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8〕28号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教职工“引领·提升·共进” “1+1” 专项活动的指导意见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扎实推进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东北大学实施了教职工“引领·提升·共进”“1+1”专项活动（以下简称“1+1”计划）。几年来，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认真贯彻活动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创新开展了一系列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活动。“1+1”计划已成为学校、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和基层党组织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抓手，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的系统化、品牌化进一步彰显，针对性、时效性进一步增强，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为推进实施好 2018 年度“1+1”计划，根据《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教职工“引领·提升·共进”

“1+1”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东大党字〔2013〕11号)精神,结合学校2018年发展形势和任务要求,现就开展2018年度“1+1”计划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原则

1. **活动模块和模式保持不变。**2018年度“1+1”计划围绕“责任感使命感培育”“师德师风锤炼”“职业素养提升”三个模块,实行“备选活动+自选活动”模式,以年为周期,分阶段、分模块实施。

2. **明确重点教育内容。**2018年度“1+1”计划要结合学校2018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教职工政治学习安排,在各类活动中突出2018年全国“两会”精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革开放40周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一流大学建设、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学习教育内容。

3. **加强检查监督与总结交流。**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基层党支部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和督促工作,充分发挥“1+1”示范性支部的典型引领作用。学校也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并适时开展交流座谈等活动,促进工作深入开展。

## 二、建议开展内容

### 模块一：责任感使命感培育

建议围绕2018年全国“两会”精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革开放 40 周年、一流大学建设、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等内容开展活动，引导教职工明确国家政治经济发展形势和未来发展走向，明晰学校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爱国荣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备选活动：

开展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学习活动。

自选活动：

1. 开展一次学习贯彻 2018 年全国“两会”精神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势报告会或学习辅导活动。
2. 开展一次“学校史、唱校歌、明校情”爱校荣校教育活动。
3. 开展一次相关主题的座谈或交流活动。

## 模块二：师德师风锤炼

建议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和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主题开展活动，引导教职工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以先进典型人物和团队为榜样，树立高尚师德师风，爱岗敬业。

备选活动：

开展以“课程思政”“课程育人”为主题的教研活动。

自选活动：

1. 开展一次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专题研讨活动。
2. 开展一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活动。

3. 开展一次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身边典型座谈交流活动。

### **模块三：职业素养提升**

建议围绕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正确定位职业发展目标和提高职业技能等主题开展活动，引导教职工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备选活动：

开展关于“迎接建校九十五周年”业务提升学习活动。

自选活动：

1. 开展一次青年教职工的发展规划辅导或职业技能观摩与交流活动。

2. 开展一次关于科研项目申报、职称评聘方面的辅导讲座或模拟竞聘等活动。

3. 开展一次跨学科、跨部门、跨学院的对接交流活动。

### **三、有关要求**

1. **明确教育主题，提高活动的针对性。**要明确每个活动模块的教育目的和要求，设计开展的活动要与所属模块相契合，教育对象应立足于教职工，凡不符合模块主题的活动不计入统计成果。

2. **加强策划设计，提高活动的系统性。**要充分利用思想教育和文化建设专项经费，结合工作实际和教职工思想需求，系统考虑、统筹安排各模块活动，避免随意性、随机性组织活动，使各模块活动具有连贯性、系列性，逐渐把“1+1”计划打造成具有

本部门文化特色的品牌性活动。

3.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提高活动的实效性和影响力。继续推进“1+1”活动示范性党支部的申报、评选、表彰工作，请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遴选1-2个党支部，填报“2018年‘1+1’活动示范性党支部申报表”（见附件），党委宣传部将对示范性党支部进行重点跟踪，并于年底总结评审，进行表彰。同时，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在每项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文字材料、图片以新闻稿方式报送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网站“1+1”计划专栏将定期进行推介。12月5日前，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就本年度“1+1”计划开展整体情况及“1+1”活动示范性党支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上报。

联系人：刘剑

联系电话：83687326

电子邮箱：yijiayijihua@163.com

附件：2018年“1+1”活动示范性党支部申报表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16日

附件

## 2018年“1+1”活动示范性党支部申报表

所属分党委（直属党总支）\_\_\_\_\_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书记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党支部基本情况 (教工党员数,支委构成等)					
活动方案 (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等)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请将此表于4月28日前以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为单位报送至党委宣传部。此表可附页。